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龚洁敏女士、周永章先生、李胜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对《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扩展食糖贸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食糖市场的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开发能够有效实现公司投资多元化，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8年10月30日